

特區援建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相關的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
FCR(2008-09)66
補充文件

目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預備會議上要求當局就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監理工程師

2. 每個重建項目的施工監理工作，由川方建設單位聘請的獨立工程監理企業執行。工程監理企業因應監理工作的要求，委派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執行施工監理工作。監理工程師的主要工作是監察工程的質量、進度、費用控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以及合同和信息等方面的協調管理。
3. 監理工程師的人數應當符合監理工作的要求，顧及每項工程的規模、複雜性和進度情況，並應滿足施工方面各專業的需要。按《四川省工程項目監理工作管理規定》，每個監理委託合同必須設立一名總監理工程師，而駐工地監理人員一般不少於 3 人。
4. 每個重建項目的預算，已包括施工監理的服務費用。施工監理服務費用預算，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共同發出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而制定。

獨立專業顧問

5. 「獨立專業顧問」的主要職責，是協助發展局執行實地巡視工作。實地巡視工作會針對施工的重要階段，例如在地基及結構建造期間和各項目里程碑完成時，對工程進度、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以及審視川方提交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等。由於每個項目的施工期不同，監察工作的人手在整個重建計劃的不同時段有不同需要。發展局會就「獨立專業顧問」服務進行招標，列明實地巡視工作的要求，並規定「獨立專業顧問」須因應每項工程的進度，提供足夠的專業人員執行上述工作。初步估計，「獨立專業顧問」服務費用約為 1 千多萬港元。
6. 除「獨立專業顧問」外，發展局亦會組織「香港建造界 5·12 重建工程聯席會議」及志願專業人士，適當地共同參與實地巡視工作，以確保每一項重建工程的重要施工環節都得到適當的監察。

發展局

2009 年 2 月